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338號

原　　告　江瑾威

訴訟代理人　張方俞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仕良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7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簽發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和美分行，面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為憑據，詎於附表所示提示日提示後竟遭退票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表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
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	提示日（民國）
一	107.05.05	100萬元	AG0000000	107.05.07
二	107.05.10	100萬元	AG0000000	107.05.10
三	107.05.10	100萬元	AG0000000	107.05.07